

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〔2021〕71号

新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，根据《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，根据《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7月5日至11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2021年企业投资备案项目，抽取比例为5%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（一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抽查内容：备案企业是否按照项目备案内容建设

（二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抽查内容：1. 登记事项检查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牵头单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2021年企业备案项目检查对象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与联合执法人员库随机匹配，并派发到配合单位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盖章确认，执法检查人员签字盖章。

六、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

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做好信息公示。随机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要求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